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 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填报表反馈意见或选举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对 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派版)》	√			

委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股数: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特制定《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严格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4. 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与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5.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程序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8. 其他

(1)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情况见下表: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9. 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④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2.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股东要求、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致力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 公司可采用现金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配。

3.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与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本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匹配,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 ②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以三年为一周期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以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与修改,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的意见。

四、其他

(1)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大会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后情况见下表: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4.6.4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和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以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征集或者变相征集的方式征集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除授权以外的任何障碍。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2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3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4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5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6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9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10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5 公司的利润分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

11.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机制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充分征求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独立董事及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和调整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规划,并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11.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3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4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5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6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7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8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19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20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21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1.22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实施股东大会